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市长寿山(310 国道南)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 王保忠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 | | |
| 项目简介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位于巩义市竹林镇，成立于1987年，主要生产片剂、胶囊剂和原料药，现有原料、片剂、硬胶囊等品种51个。公司总占地面积45690m ² ，现有职工98人（其中男31人，女67人）。生产车间主要为固体制剂车间、黄芩提取车间、原料提取合成车间等，生产规模为片剂、胶囊8亿片（粒）/年，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6000万片/年，黄芩提取物120t/a，黄芩（黄芩提取物）供用人单位内部使用，不外售。目前用人单位的实际产能为：黄芩苷年产量约40吨、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年产量约1000万片、石杉碱甲片年产量约1200万片。 | | | | |
| 项目组人员 | 贾鹏凯、郑雪东、刘文杰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贾鹏凯、郑雪东 | 调查时间 | 2024.08.12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王保忠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郑雪东、刘文杰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2024.08.15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王保忠 |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  <p>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2</p> <p>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因为____技术保密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p> <p>技术服务机构：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p> | | | |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臭氧、氨、氯化氢、氯气、硫酸、硫化氢、氢氧化钠、一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结果：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建议：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 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 | | | |

| | |
|-------------------------|--|
| | <p>(3) 在污水处理站加药处附近设置冲淋洗眼器；</p> <p>(4) 在污泥压滤间设置有毒气体（氨、硫化氢）检测报警器，并设置配套的应急通风装置；</p> <p>(5)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p> <p>(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7) 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8)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按照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严格执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定期组织工人参加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 <p>不涉及</p> |